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绥德县林草湿荒综合普查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甲方）： 绥德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绥德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年度绥德县林草湿荒综合普查服务项目（二次）
- 2.服务地点：绥德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 3.项目规模：林草湿不一致图斑 33798 个、林草湿底图小班 323365 个，荒漠化底图小班 119633 个；
- 4.项目内容：对国家下发的 33798 个不一致图斑进行软件判读以及外业调查核实工作。
其次对下发的 323365 个普查底图小班及 119633 个荒漠化图斑完成底图小班数据库全图斑区划、属性因子核实；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1365000 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即支付总金额的 4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

五、服务期



服务期：60 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或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或货物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或货物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验收：

1、谈判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2、订立地点: 榆林市绥德县林业局。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4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2-5622165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51号楼
113房间

邮政编码:100013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和平里东街支行

账号:11190401040002164

电话:18295210101

传真:

电子邮箱: